

專案質詢

8-1-12-09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育敏，鑑於未成年懷孕人數居高不下，且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以致少女產子事件頻傳。惟教育部101年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僅403萬元，須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然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約8,100所，經費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宣導未成年懷孕之預防與處理。爰此，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未婚生子人數逐年遞增，依其年齡可知，國內每年未成年懷孕之人數約有5千人；另據民間團體估算，未成年懷孕之實際人數可能高達3萬人。
- 二、報載新北市一名國中女學生因腹痛向學校保健室求救，最終在廁所產子；另花蓮一名未成年少女在自家浴缸產下一名女嬰，因羊水破裂，昏厥兩小時，導致幼嬰溺斃，類似案件屢見不鮮。
- 三、針對未成年懷孕，政府與民間已提供許多求助管道，如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內政部兒童局亦補助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與求助站，國民健康局也提供「Teens'幸福9號服務」。然而，未成年懷孕者求助無援之案例層出不窮，可見許多青少年均不瞭解懷孕之預防與因應方式。
- 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預算，教育部101年僅編列403萬元分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支用，惟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約有8,100所，且性別平等教育所涵蓋之議題十分廣泛，實際針對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仍屬消極。
- 五、為確保未成年懷孕學生及其子女之身心健康與安全，教育部應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進行通盤檢討，並加強辦理。